## 定

#### (提示相關規定)

一、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,除應 遵守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管理辦法」外,並應依本作 業規範辦理。

> 銀行業辦理各項外匯 業務,應依「銀行業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 意事項 及相關規定辦理確 認顧客身分事宜。

### (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)

四、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境內 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 匯款業務,除應依「洗錢防 制法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外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;但 上述機構間為其本身資金 移轉及清算所為之匯款,不 在此限:

# (一)匯出匯款業務:

1. 憑辦文件:應憑顧客填具有 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 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;其中 公司、行號部分,應查詢經 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 口網站之「公司登記查 詢」、「商業登記查詢」確 認公司、行號基本登記資 料。另以新臺幣結購且每筆 結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 元等值外幣者,應依「外匯 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(以 下簡稱申報辦法)及「銀行 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 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(以下

#### 現 行 規 定

# (提示相關規定)

一、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,除應 遵守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管理辦法」外,並應依本作 業規範辦理。

按「銀行業辦理外匯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 十九條已明定銀行 業辦理各項外匯業 務,應先確認顧客身 分。茲為進一步補充 其執行確認顧客身 分事宜時,應遵循之 規範,爰增訂第二

項。

#### (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)

四、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一般 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,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:

#### (一)匯出匯款業務:

- 1. 憑辦文件:應憑顧客填具有 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 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;其中 公司、行號部分,應查詢經 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 二、配合 FATF 建議 口網站之「公司登記查 詢」、「商業登記查詢」確 認公司、行號基本登記資 料。另以新臺幣結購且每筆 結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 元等值外幣者,應依「外匯 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(以 下簡稱申報辦法)及「銀行 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 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(以下 簡稱應注意事項)辦理,並 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 申報。
- 2. 掣發單證: 匯出款項以新臺 幣結購者,應掣發賣匯水

- 一、為使銀行業辦理 本點業務規定之 適用範圍及應遵 循之規定更為明 確,並參酌防制 洗錢金融行動工 作組織(FATF)建 議第十六項註 釋,爰修正序 文。
  - 第十六項及其註 釋與評鑑方法論 等對電匯之規 範,明定指定銀 行及中華郵政公 司辦理匯款業 務,其接收之電 文缺少匯款人或 受款人必要資訊 時,應採行之措 施, 爰修正第二 款第三目,並增 訂第三款。
- 三、明定發送電文應 包含必要之受款

- 簡稱應注意事項)辦理,並 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 申報。
- 2. 掣發單證: 匯出款項以新臺 幣結購者,應掣發賣匯水 單;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, 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。
- 3. 發送電文:應包含必要之匯 款人及受款人資訊。

# (二)匯入匯款業務:

- 1. 憑辦文件:應憑匯入匯款通 知書、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 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 記資料後辦理;其中公司、 行號部分,應查詢經濟部全 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 之「公司登記查詢」、「商 業登記查詢 | 確認公司、行 號基本登記資料。另結售為 新臺幣且每筆結售金額達 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 者,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 事項辦理,並確實輔導申報 義務人詳實申報。
- 2. 掣發單證: 匯入款項結售為 新臺幣者,應掣發買匯水 單;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, 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。
- 3. 應訂定下列風險管理程 序,並加強審查:
- (1)應採取合理措施,包括可 行之事後或即時監控,以 辨識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 資訊之匯款。
- (2)對匯入款提供匯款人或受 款人資訊不足者,應建立 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與程 序,以判斷何時執行、拒 絕或暫停缺少匯款人或受

- 單;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, 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。
- 3. 發送電文:應包含必要之受 款人資訊及匯款人下列資 料;上述必要之受款人資 訊,由本行另定之:
- (1)全名。
- (2)帳號。匯款人未於匯款行 開立帳戶者,匯款行得以 可查證該項匯款之序號代 替之。
- (3)地址。匯款行得視實際狀 況以其身分證號碼、護照 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代替 之。

#### (二)匯入匯款業務:

- 1. 憑辦文件:應憑匯入匯款通 知書、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 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 記資料後辦理; 其中公司、 行號部分,應查詢經濟部全 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 之「公司登記查詢」、「商 業登記查詢 | 確認公司、行 號基本登記資料。另結售為 新臺幣且每筆結售金額達 四、原第一項第三款 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 者,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 事項辦理,並確實輔導申報 義務人詳實申報。
- 2. 掣發單證: 匯入款項結售為 新臺幣者,應掣發買匯水 單;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, 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。
- 3. 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 資訊(匯款人全名、帳號、 住址)不足者,應訂定風險 管理程序,並加強審查;上 述風險管理程序之主要內

人資訊之具體內 容,並與第一款 第三目所定必要 之匯款人資訊整 併,移列為第二 項;其中,鑒於 部分匯款交易, 受款人並未於受 款銀行開立帳 户, 係由他行匯 入用以償還貸 款、繳息、外匯 交割等,以銀行 交易編號、貸款 編號、合約編號 等可識別的獨立 參考編號代替, 亦可追蹤該筆匯 款流向,爰於第 二項第二款第二 目明定有關受款 人帳號,得以可 查證該項匯款之 獨立序號代替 之。

配合調整款次。

款人資訊之匯款,並採取 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。

### (三)中介行:

- 1.應確保轉匯過程中,所有附 隨該匯款電文之匯款人及 受款人資訊完整保留於轉 匯出之電文中。
- 2. 若因技術限制而無法將附 隨跨境電匯之前述必要資 訊轉入國內電匯作業時,對 於收到源自匯款行或其他 中介行之所有資訊,應留存 紀錄至少五年。
- 3. 準用前款第三目規定。
- (四)列報文件:應於承作之次營 業日,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 匯局報送交易日報:

  - 2. 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者,並 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 媒體資料、書面之申報書或 其他規定文件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三目、第 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之匯款 人及受款人資訊,係指下列 資訊:

#### (一)匯款人資訊:

- 全名。
- 2. 帳號。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 立帳戶者,匯款行得以可查 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

# 容,由本行另定之。

- (三)列報文件:應於承作之次營 業日,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 匯局報送交易日報:

  - 2. 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者,並 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 媒體資料、書面之申報書或 其他規定文件。

替之	0	
----	---	--

- 3. 地址。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 以其統一編號、身分證號 碼、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 或出生日期與出生地代替 之。
- (二)受款人資訊:
  - 1. 全名。
  - 2. 帳號。若無受款人帳號,得 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 序號代替之。